

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丝绸学院

“中大新佳爱心基金”奖助学金评选办法

“中大新佳爱心基金”是我院校友企业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在材料与纺织学院、丝绸学院设立的一项公益性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本人遭受重大疾病的本科生。

一、资助项目与对象：

1、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道德品质优良、学习勤奋刻苦的本科学生。

2、临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本人遭受重大疾病或家庭发生突发变故的本科学生。

二、基本条件

1. 思想道德素质优良，懂得感恩，诚实正直，积极上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无故旷课记录，无违纪违规记录。

三、具体条件及金额

1、奖学金

面向二、三年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科学生，每学年评选人数不超过 15 人，奖励金额为 5000/人。

(1) 刻苦学习，成绩优良，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专业排名前 50%，无不及格课程。

(2) 加强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在 70 分以上。

(3) 注意寝室卫生，A 级寝室或者上一学年曾连续保持 A 级寝室 8 周及以上。

(4) 在学业成绩、学生科研、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会工作、体育等某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临时助学金

面向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在校期间本人遭受重大疾病或家庭发生突发变故，学院给予临时困难补助金。资助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申请重大疾病补助的应有当年的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

四、资助对象遴选程序

资助对象遴选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该“爱心基金”每学年 11 月份评选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 1、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班级推荐；
- 2、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评选审核，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并公示；
- 3、报送学生处进行备案。

材料与纺织学院、丝绸学院

2017 年 12 月